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19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开设公共选修课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高水平的公共选修课是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需要。公共选修课开设情况将做为各学院绩评价指标之一。

2024年秋季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工作即将开始，各学院要挖掘潜力，调动教师踊跃报课，同时严格把关，确保开设高质量的公共选修课程。为了做好本次公共选修课报课工作，现将课程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设置原则

（一）课程目标

1. 有利于加强学生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创新能力；
2.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
3.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
4.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5. 有利于促进学生理解经典著作的精神、启迪思路。

(二) 开课条件

1. 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鼓励教授、博士积极开设校级选修课；
2. 系统地上过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并有二年以上教学经历；
3. 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4. 有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有适当的教材或讲义。

(三) 课程分类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公共选修课分为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教育科学类、艺术体育类、创新创业类、闽南文化类、其他类等七个类别。请开课教师在填写申报表时写清所开课程类别。

二、课程申报要求

(一) 组课形式:鼓励两人一课、多人一课、跨院组课、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组课，改变一人一课的单一组课形式。

(二) 教学模式:鼓励教师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改革,促进课堂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三) 学时学分: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2 学时,2 学分,也鼓励教师结合本人研究成果讲授微型选修课(8 学时 0.5 学分)。

(四) 申报时间:2024 年秋季公共选修课报课时间从 5 月 10 日开始,到 5 月 22 日截止。

(五) 申报说明

1. 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申请汇总表》,要求课程简介内容完整,该表教务处汇总后将作为选课通知附件向学生公示;

2. 首次申报开课的课程需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3. 申请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教师还须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混合式教学改革开课申请表》和《泉州师范学院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教学日历》,提供线上资源的网址及详细的教学进度安排,且线下课时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50%。第一次课必须线下授课,并向学生宣布《泉州师范学院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教学日历》;

4. 所有申报课程需在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地址:<http://eol.qztc.edu.cn>)的课程空间里维护好教师简介、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信息,公共选修课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将在线对申报的课程材料进行评审。各学院汇

总后于5月23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至行政楼教务处312室，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到122051370@qq.com。

三、课程建设管理

(一)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公共选修课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共选修课课程建设、审议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和项目立项等。

(二) 课程审批: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公共选修课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教务处审批；开课。

(三) 激励措施:学校将通过适当提高公共选修课课酬、资助自编教材出版等措施，鼓励老师积极报课建课。对于采取两人一课、多人一课、跨院组课、校企合作等形式组课的，将酌情增加核算课时。

(四) 教学管理:公共选修课同其它必修课一样，需制定授课计划，每次上课应有教案，期末完成教学小结。采用线上线下混合的课程应合理安排线上学习和线下集中授课的学时，并提供线上学习数据等佐证材料，教学督导室会根据《教学日历》组织督查，授课形式如有变动请及时报备。考核要求、形式及档案管理与考查课相同。具体由任课教师根据所开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考核要求与形式，并在《授课计划》中写明，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宣布。

(五) 质量保障:学校将组织开展公共选修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教学质量低、学生反应差

的课程给予停课处理；对于教学质量高、学生反应好的优质课程将酌情增加核算课时。

四、注意事项

(一) 授课时间:公共选修课固定上课时间为周一 9、10 节，周四 9、10 节，部分体育类选修课可安排在周四 7、8 节。

(二) 课程容量: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容量不低于 60 人，体育艺术类课程不低于 30 人，最高不多于 180 人，选课人数低于 30 人以下的课程一般不予开设。

(三) 选修对象:为避免学生选修与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请申报老师在汇总表中的选修对象一栏中写清楚选修对象。

(四) 调课要求:任课老师对所开设公共选修课必须认真负责，一经批准开课，不能随意调停课。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课的，必须提前一天报教务处审批，并负责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校公共选修课申请汇总表
2. 泉州师范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3. 泉州师范学院混合式教学改革开课申请表
4. 泉州师范学院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教学日历

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8 日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